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安地产”、“公司”）的委托，出席宝安地产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查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宝安地产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于2014年1月7日发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上通知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07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9,593,364股的34.73%。经查验，上述人员均持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宝安地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宝安地产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予以表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3.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

流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4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在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代表和本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

经核查，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票数及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曾铁山

郭鹏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 月 22 日